



2017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 接受資助應遵指引

1.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必須定期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

1.1 工作實踐報告表格

由實習人員填寫，並須由社團負責人及各實習人員簽名確認，以便本局了解實習人員在社團工作情況；表格分甲、乙兩部份：

1.1.1 甲部份：社團按季度籌備或舉辦的活動/項目、性質及舉行日期；

如不屬本局資助活動須提交資料補充。

1.1.2 乙部份：各實習人員就每月的工作情況填寫重點工作內容。

工作實踐報告表格須於每季度完結後 15 天內提交，日期如下：

第一季 須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

第二季 須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

第三季 須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

第四季 須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

1.2 聲明書正本（見聲明書樣本）

由社團負責人及各實習人員簽署及蓋上會章，以確認實習人員已收取當季的實習款項。

1.3 績效評估表

社團須填寫及提交績效評估表一份，有關表格及提交日期，本局將於第三季作出通知。

本局在收到第 1 條所述文件並確認無誤後，便會安排發放資助，屆時將另行通知收取款項日期；逾期遞交或遞交資料不足者，需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經本局同意，否則將影響下一期資助的發放，甚至導致資助被撤銷。

2. 活動/項目更改

申請表上所填寫的 2017 年計劃舉辦的活動/項目如有任何變更/取消，請於確定更改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

3. 申請實習人員之更換 / 取消

若原實習人員離職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不能參與此計劃，社團應即時通知本局，並於擬更換/取消日期前不少於 30 日完整提交以下文件：

3.1 倘若申請取消資助

-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取消資助通知信函正本；
- 原實習人員自願退出本計劃的聲明書正本。

3.2 倘若申請更換實習人員（須經本局同意後方能更換）

-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申請更換人選之申請信函正本；
- 原實習人員自願退出本計劃的聲明書正本；
- 重新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3 倘若調整資助類別（須經本局同意後方能調整）

- 具社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調整資助類別信函正本。

4. 發放資助方式

待收到第 1 條所列之文件並經核實無誤後，資助款項將以銀行轉帳形式按季度存入獲資助社團提供之銀行帳戶內，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由收款單位承擔。

5. 資助餘款

如實習人員中途離任或實習時數不足，須作出書面解釋並退還相應資助餘款。

6.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之責任

6.1 社團及實習人員均不得轉讓其獲資助之身份予其他社團或個人；

6.2 社團應安排實習人員從事與本計劃目標一致之工作；

6.3 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計劃執行申請表所列的活動/項目；

6.4 社團須以不少於本局資助款項作為實習人員之實習費用；

6.5 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時遞交第 1 條所指文件；

6.6 社團在獲資助期間須推動實習人員參與有關其專業提升的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以上責任之履行將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的其中一項重要依據。）

7. 資助撤銷

倘被證實存有以下所指之任一情況，本局可即時撤銷資助，且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資助倘被撤銷，有關社團須即時歸還該年度所有已收取有關本計劃之資助款項。

7.1 未能遵守本應遵指引第 6 條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之責任；

7.2 擅自更改已獲本局審批通過的實習人員；

7.3 將資助款項之部分或全部挪作於其他用途；

7.4 提供虛假聲明或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7.5 違反本應遵指引任一規定。

8. 資助監察

由本局派員以隨機方式訪查各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工作情況，對計劃的執行、內容、實際效益等作評估；如有需要，本局將要求社團作書面補充說明。

9. 修訂及解釋權

本局將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及擁有對本應遵指引內容之最終解釋權。

查詢請與本局演藝發展廳聯絡：

電話：8399 6699

傳真：2856 3664

電郵：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